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 1949 年第一届会议上将领事交往与豁免问题选定为编纂专题之一，但是没有将其列入优先专题清单。1955 年，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开始研讨这一专题，并任命 Jaroslav Žourek 为特别报告员。

国际法委员会于 1956 年和 1958 年至 1961 年审议了这一专题。在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CN.4/108、A/CN.4/131 和 A/CN.4/137) 及政府提供的资料 (A/CN.4/136 和 Add. 1-11)。

1960 年，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六十五个条款草案和相关评注，并将草案转发给各国政府，供其作出评论。1961 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领事关系的最终定稿，其中包括七十一个条款和相关评注。在向大会提交这一最终定稿时，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研讨该草案并就此问题缔结一项或多项公约。

大会在 1961 年 12 月 18 日第 1685(XVI)号决议中，欣慰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所拟领事关系条款草案构成就此问题商订一项公约之良好基础”，决定于 1963 年 3 月初在维也纳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并请该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载有领事关系问题条款草案的报告。同时，大会“巫愿各国在大会 [1962 年] 第十七届会再度表示并交换关于此项条款草案之意见，俾有机会完成准备工作”，此外还请会员国于 1962 年 7 月 1 日以前提交关于条款草案的书面意见，以便于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开始之前分送各国政府，并决定将题为“领事关系”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62 年，在第六委员会讨论了关于领事关系的条款草案后，大会在 1962 年 12 月 18 日第 1813(XVII)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第十七届会审议本项目之有关简要记录及文件递送领事关系问题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并请意欲参加会议的国家将其拟在会议之前对国际法委员会所订条款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尽速提交秘书长，以便分送各国政府。

联合国领事关系问题会议于 1963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22 日在维也纳召开，九十五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该会议把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所拟条款草案和某些新增提案的工作交给了两个主要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都由所有参加国组成。这些条款和提案经主要委员会审议后，被送交一个起草委员会讨论，而起草委员会则编写了案文，供提交该会议的全体会议讨论。该会议通过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该公约共有七十九条，此外还包括《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

会议的最后文件签署于 1963 年 4 月 24 日。该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一直在奥地利联邦外交部开放供签署，直到 1963 年 10 月 31 日，随后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 1964 年 3 月 31 日。这些文书现在仍然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或《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以及大会邀请成为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加入。该公约和两个任择议定书生效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